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 年 0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備查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110 年 09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定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
- 三、本系依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學期課程：各系開設至多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各系開設至多 18 學分，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 80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 1 學分為限。各系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中。
學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四、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或由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安排專業教師親至企業了解或書面資料查核，視需求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 五、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本系公布，學生

應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依實習機構要求參加面試。本系以實習單位所提示之面試結果為主要參考辦理分發，分發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原則。

六、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七、本校與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八、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單位前，辦理實習前座談會或委由輔導老師，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九、學生實習期間，本系視需要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視察或以電話、視訊訪談，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及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十、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六)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十一、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一)學生應於實習結束三週內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八)繳交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學期成績。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

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 「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據。

十二、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如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十三、 實習單位安排工作項目應以確保學生之健康與安全為原則。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或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十四、 學生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且經勸解或是經輔導皆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並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由學校輔導老師加以輔導，並得依評估結果衡量是否重新分發。

十五、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如下：

(一) 實習學生經輔導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是放棄機會。

(二) 實習學生因實習機構本身因素而需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審核通過後，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九)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實習學生若未依上述第(二)款規定程序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而擅自變更實習單位，期間實習時數不得核抵本系校外實習之選修學分數。

十六、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建教合作所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

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除需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十七、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或遇其他特殊因素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實習替代課程。

十八、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需申訴時，應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召開會議，將處理狀況做成會議記錄，以供備查。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上述所提之相關表格，以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公告表單為準。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